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柯文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4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陳獻寶	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	113年9月30日	55,000元	AE7911311		